

# 关于对北京快乐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066 号

北京快乐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快乐营）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主营业务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490,217.74 元，同比增长 117.02%。你公司 2021 年综合毛利率为 46.33%，同比增加 30.52 个百分点。年报解释，公司已经渡过了探索研发期，目前正由实践检验期转向聚焦发展期，所以本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显著。按产品分类来看，学校教育实现营业收入 110,157,888.85 元，同比增加 150.97%，毛利率为 50.61%，同比增加 41.58 个百分点；教育咨询实现收入 110,157,888.85 元，同比增加 7.27%，毛利率 13.44%，同比下降 29.2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8,864.56 元，上期为-9,157,670.81 元，增幅 295.12%。

年报显示，你公司企业集团的构成中，天津市武清区六力学校（以下简称“六力学校”）业务性质为小学、初中教育，天津六力高级中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力高中”）业务性质为高中教育，天津六力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业务性质为学科类辅导，其余子公司业务性质均为咨询服务；你公司以两所学校（六力学校、六力高中）为实验基地，围绕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提供个体、家庭、班级、校级、多校级解决方案。

你公司 2021 年前五大客户均为个人，较上期前五大客户相比均有不同，第一、二、三名客户销售金额均为 158,000 元，第四名为 118,825 元，第五名为 109,800 元。

请你公司：

(1) 按照业务类别（高中/初中/小学学校教育、咨询服务、学科类辅导等）、客户类别（个体/家庭/校级/多校级等），分别列示客户数量、收费价格及其变动情况等，并结合相应定价依据、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业务模式、行业政策等，说明教育咨询业务（咨询服务、学科类辅导等）的具体咨询、辅导内容，对象、客户来源（你公司所设立的实验校/其他）及占比；并说明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校级/多校级客户的销售情况；

(3) 结合问题（1）（2）的相关答复，以及成本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分别说明学校教育、教育咨询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你公司由实践检验期转向聚焦发展期的具体情况、市场竞争力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商业模式及经营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说明教培行业政策变动对你公司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2、关于销售费用

你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3,836,189.10 元，上期发

生额为 4,439,805.60 元，同比下降 13.60%。其中，工资本期发生额为 2,253,339.82 元，上期发生额为 2,972,089.50 元，同比下降 24.18%。年报显示，你公司员工总人数期初 358 人，本期新增 244 人，本期减少 0 人，期末 597 人。其中运营人员期初 38 人，本期新增 29 人，本期减少 0 人，期末 66 人。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现状、公司销售策略，说明营业收入增长同时销售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员工薪酬政策等，说明本期运营人员人数增加的情况下，其工资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核实报告期内各类员工人数变动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计算错误。

### 3、关于无法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3,356,818.08 元。其中，管理层确认无法收回的北京六合快乐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招生推广费 2,106,363.33 元以及李世清往来款 1,000,000 元。

你公司营业外支出中本期无法收回的款项金额为 1,549,246.17 元，上期为 0。

请你公司结合无法收回款项的交易对手名称及基本情况、款项性质、款项支付时间、无法收回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你对上述无法收回款项所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认定为无法收回的依据，核销或计入营业外支出的相关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存在损害挂牌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于往来款

你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其他往来款本期为23,765,346.43元，上期为97,835.43元，增幅24,191.1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其他往来款本期为12,250,653.94元，上期为4,742,035.53元，增幅158.34%。

请你公司结合本期往来款发生的背景、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期限等，说明往来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涉及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相关利益安排。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6月15日